同意报考意见书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所在学校： 学校办学性质：公办/民办

报考人员身份:公办学校在编教师/公办学校非在编教师/民办学校教师

入校时间： 年 月，在校期间任教学科：

经研究，同意该同志参加蚌埠蚌埠经济开发区教师招聘考试。

所在学校盖章 教育主管部门盖章 人事主管部门盖章

年 月 日

（在编教师须在2021年3月28日之前取得报考意见书，并须加盖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章）

如所在学校为民办学校，请审批单位签署：

该学校系经我单位审批，具备办学资质且年检合格的民办学校，办学层次为普通高中/初中/小学。

 审批单位：

 年 月 日